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0 年 6 月 22 日

有關壹週刊第 526 期（100 年 6 月 22 日發刊）第 33 頁至 37 頁登載「高檢署檢察官收建商百萬 莊俊仁找刑警分局喬債」乙節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業已發交政風室瞭解全案中。

經初步瞭解，該案與莊檢察官之職務行使完全沒有關連。該案係因莊檢察官之姊夫陳明洋經商不善，於今（100）年 5 月 18 日行蹤不明，陳明洋之子陳世雄因擔心陳明洋可能遭人綁架或自殺，乃向住所轄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雙連派出所報案協尋，嗣警方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下午在臺中市后里區尋獲陳明洋座車，莊檢察官因其母親通知並央請處理，始與其外甥即陳明洋之子陳世雄前往警方瞭解該車處理情形，以明陳明洋自失蹤後迄至座車被尋獲期間究竟發生何事，其間完全沒有假公濟私情事。

莊檢察官受其母親之託，本於親情協助尋找失蹤親屬，應屬人情之常，完全無逾越其檢察官職分之行為。